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5號

被處分人：康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85255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08號8樓

代 表 人：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自107年8月開始辦理「4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自107年9月開始辦理「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及「2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3項配送套組活動，惟被處分人遲至107年12月28日始向本會辦理新增該等活動之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為使傳銷商符合領取獎金之資格，自107年9月開始辦理「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活動，讓傳銷商1次購買6個月之基本積分(600BV)之商品，再按月分攤符合領取獎金之積分，活動內容計有3種不同組合之套組，分別為套組AA，商品組合為657BV；套組BB，商品組合為682BV；套組CC，商品組合為600BV。另購買套組AA及套組BB者，尚可獲得市價3,500元之贈品，為五合一負離子眼鏡1副或掛鏡五合一負離子眼鏡一副(即為報備之傳銷

商品「康立負離子保健眼鏡框-5合1·K-Ion Nano」)。

- 二、次查被處分人自107年9月開始辦理「2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活動，活動內容計有4種不同組合之套組，分別為套組A，商品組合為200BV；套組B，商品組合為208BV；套組C，商品組合為208BV及套組D，商品組合為216BV。傳銷商購買前揭任何一項套組，經連續3個月自動配送，並扣款成功後，即可獲得市價4,520元之樹脂寶1盒及倍加攜力1盒。
- 三、復查被處分人自107年8月開始辦理「4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活動內容計有10項套組，分別為(1)代謝淨化套組，商品組合為420BV，可獲市價1,720元之贈品；(2)體內環保套組，商品組合為416BV，可獲市價1,600元之贈品；(3)活力滿點套組，商品組合為410BV，可獲市價2,400元之贈品；(4)腸清淨套組，商品組合為404BV，可獲市價1,720元之贈品；(5)體清暢套組，商品組合為400BV，可獲市價1,750元之贈品；(6)好臉單套組，商品組合為404BV，可獲市價1,720元之贈品；(7)健康輕盈套組，商品組合為408BV，可獲市價1,720元之贈品；(8)青春密碼套組，商品組合為450BV，可獲市價2,400元之贈品；(9)護心雙寶套組，商品組合為400BV，可獲市價2,500元之贈品及(10)自由配400BV商品套組，可獲市價2,100元之贈品(康靚潼1盒)。
- 四、綜上，被處分人實施「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2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及「4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活動，係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取得符合獎金發放資格，並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惟被處分人遲至107年12月28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 五、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4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及「2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3項自動配送套組宣傳單。
- 二、被處分人107年12月28日報備自動配送套組資料。
- 三、被處分人108年2月13日陳述紀錄及補充說明函。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

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3條：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